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4 年第 2 期)

一、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樊行当水果蔬菜店销售农残超标蔬菜案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 年 4 月 2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樊行当水果蔬菜店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姜所检项目：噻虫胺，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 年 5 月 26 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樊行当水果蔬菜店并进行了现场检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已全部使用完，2024 年 5 月 26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

我局对该批姜进行了溯源，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五家渠土墩子农场日日鲜超市销售农残超标蔬菜案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4月2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土墩子农场日日鲜超市销售的辣椒（购进日期：2024年4月23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辣椒所检项目：噻虫胺，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5月26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土墩子农场日日鲜超市并进行了现场检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已全部使用完，2024年5月26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

我局对该批辣椒进行了溯源，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奇台农场金泉蔬菜瓜果调味品店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甜椒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4月21日，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奇台农场金泉蔬菜瓜果调味品店销售的甜椒（购进日期：2024年4月20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甜椒所检项目：噻虫胺，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

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5月27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奇台农场金泉蔬菜瓜果调味品店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在该店未发现抽检同批次甜椒。2024年6月20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不予处罚。

我局对该批甜椒进行了溯源，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五家渠市六运湖赵洪献蔬菜水果超市农产品抽检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4月23日，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五家渠市六运湖赵洪献蔬菜水果超市销售的上海青（购进日期：2024年4月23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上海青所检项目：啮虫脒，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农产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5月29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家渠市六运湖赵洪献蔬菜水果超市并

进行了现场检查，未见同批次不合格产品，2024年6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

我局对该批上海青进行了溯源，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